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38號

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之7

法定代理人 簡政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沈千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二
樓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及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自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故就債權人聲請之薪資標的不予執行；又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存款第三人所在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